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523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趙少康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葉慶元　律師
　　鄭雅玲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陳耀祥（主任委員）

訴訟代理人　柳忠元
　　王純堂
　　魏啟翔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廣播電視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之代表人原為詹婷怡，於訴訟繫屬中先後變更為翁柏宗、陳耀祥，並據先後代表人翁柏宗、陳耀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07年8月17日裁定「本件於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上字第580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」在案，茲因該事件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08年6月18日以108年度判字第294號判決部分廢棄發回，其餘部分駁回上訴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及該判決影本可稽（本院卷二第117至130頁），廢棄發回本院更為審理部分，復經本院108年度訴

更一字第66號判決後，原告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1年2月17日以109年上字第742號判決駁回原告上訴確定，有該判決影本足憑（本院卷二第158至177頁），應認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李明益

法　官　黃翊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承翰